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監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志華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矯正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俊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上訴人劉志華前因犯搶奪、施用毒品、竊盜等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刑期自民國104年4月7日起算，並因犯施用毒品、搶奪等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刑期自106年6月27日起算；其後經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以108年6月21日法授矯字第10801696570號函文核准假釋，經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假釋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日止。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（下稱執行法）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依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於110年3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295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聲請人假釋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復審，經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7日以法矯署復字第11001035590號復審決定書（下稱復審決定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0年度監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未甘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及答辯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確於110年1月18日未依期報到，然此係因家母有生病不適之情事，向原觀護人林憶梅告知敘明，林憶梅親口指定於110年1月25日報到即可，而上訴人確於林憶梅指定之日期110年1月25日前去報到，可見上訴人確實為因故而獲准請假改日之情形，未違反三次未依規定前往報到，而需撤銷假釋之情況。而上訴人於更換新觀護人王麗如時遭撤銷假釋，上訴人尚未與王麗如報到見面，該假釋便已遭撤銷，過程上尚有不適，因上訴人與林憶梅報到之期間，如請假、告誡等情狀因素，上訴人皆有一一敘明，林憶梅也都認予接受，依舊給予上訴人持續報到之機會，也未提及需撤銷上訴人假釋等語，更換觀護人前，上訴人均正常依規定報到，卻於更換新觀護人後，遭新觀護人撤銷假釋，可見新觀護人有濫權草率、擅斷失衡等事，上訴人難以接受。

㈡刑法第78條規定以故意再犯罪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；復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已修法「除罪不除罰」，「3年後再犯」既已經除罪化，不得再以此論罪，惟本件卻就相同事物為不同處理欠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，有違平等原則之情。

㈢司法院解釋第796號意旨，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更為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一律撤銷其假釋，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

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所採取之手段，就目的之達成言，尚非必要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為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或每個月至少一次報到規定，對被上訴人是否撤銷其假釋，使其回至監獄機構，應依其是否適合社會生活，即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，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。如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他罪，不應僅因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其假釋，應審酌是否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。上訴人請求貴院據該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上訴人之假釋。

㈣執行法第68條第2項及第74條之3規定，開闢了由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之制度，受假釋人在假釋期間可以因為「行為不檢」而遭到重入囚籠之後果，而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之要件又充滿抽象不確定性，且原執行監獄典獄長也非上訴人之管束執行保護者，加上目前撤銷假釋之程序設計欠缺受假釋人參與之適當機制，程序設計上過於粗略，對受假釋人之程序保障顯有不足，主管機關撤銷假釋處分應符合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，以書面通知撤銷假釋之理由，且應由客觀中立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聽證程序。實務上檢察官雖有向受假釋人提供意見之機會，但始終未讓其充分陳述、傳訊相關證人、進行交互詰問及請求律師協助之機會，不符司法院解釋第482號之意旨。且單給復審審議小組主席、委員8位等社會人士就可判斷上訴人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，不符合法律之目的是為了保護人民權益及公平，維持社會正義秩序，反而造成人民心理

之恐慌。綜上所陳，上訴人未有違反三次未依期報到而可撤銷假釋之事實，建請貴院明鑑。

㈤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及其復審決定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一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（第2項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㈡查上訴人之假釋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日止，上訴人於該期間內本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9年2月17日、同年4月13日、110年1月18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檢驗，且於1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23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及110年1月25日上午11時1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各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業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並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6號裁定上訴人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98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可知上訴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多次未能確實遵行命令辦理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等事項，且有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情事，顯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具改悔向上之決心，堪認上訴人確有違反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等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撤銷上訴人之假

釋，應屬合法有據。次查，原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違反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等規定且情節重大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撤銷假釋並無違誤等情，詳予論斷，並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詳細敘明於原判決中，且就上訴人所執主張，有何不可採之部分皆已詳予指駁，可見原判決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之情事。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之內容，無非係對於原處分之適法性再為爭執，其上訴理由均無可採。

五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